

14 特殊程序--14.6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14.6.1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概述

(一)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的概念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是指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无法依照一般程序追究其刑事责任，但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时适用的特别程序。

这里的违法所得，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所取得的财物及其孳息。其他涉案财产，是指与犯罪有关的款物、作案工具和非法持有的违禁品等。没收违法所得的对象包括违法所得和其他涉案财产。

(二)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中的没收违法所得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 没收违法所得与刑法中的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是将犯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性质上，没收财产事实上是没收犯罪人合法所有并且没有用于犯罪的财产。没收违法所得的依据是《刑法》第64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据此，没收违法所得的对象不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财产。程序上，没收财产是普通程序进行完毕，有罪判决的一部分。而没收违法所得是一般程序无法进行，根据独立的特别程序作出的。适用范围上，没收财产适用于刑法分则明文规定可以判处没收财产的那些犯罪，没收违法所得适用仅用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

(2) 没收违法所得与刑法中的追缴

对于追缴和没收违法所得，二者的法律依据都是《刑法》第64条，对象范围相同，但二者程序上有重要差别。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5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并制作清单，随案移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判决生效后，有关机关应当根据判决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进行处理。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一律上缴国库。因而，追缴是在一般程序终结后进行。但也可能通过行政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法》177条第3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没收违法所得则根据独立的特别没收程序进行。此外，没收违法所得仅适用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而追缴则没有罪名限制。

(三)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的意义

(1) 有利于更有效打击犯罪。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的确立弥补了原有刑事司法制度的不足，可以在无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刑事追责时，剥夺犯罪嫌疑人的违法所得，部分实现对犯罪者的惩罚，部分实现正义。同时，对于潜在犯罪人的心理也具有一定的抑制作用，减少犯罪的发生。

(2) 有利于刑事司法国际协作。随着国际交流的发展，非法获得资产的国际转移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打击犯罪，追缴违法所得往往需要国际合作。国际组织也通过了不少涉及协调跨国追回犯罪所得的国际文件，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欧洲《反腐败民法公约》等。其中不少国家要求请求方提供由其本国司法机关作出的有关没收财产的生效裁决，并以此作为提供司法协助的前提条件。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的确立有利于追回被犯罪嫌疑人转移至国外的涉案财产，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公民个人财产免受侵。